

#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递服务采购项目 更正公告

各潜在供应商、单位、个人：

现对“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专递服务采购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510101202100325）”作出如下更正：

一、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二、服务内容及范围”中原“2、计件标准：一件案件的程序性法律文书、结案文书等的全部送达工作均计算为一件，不按一案的送达次数或送达人数计算；若一件案件业务庭完成了部分送达任务，又移交给中心送达的，该案件仍计算为送达中心的一件送达任务，需要邮寄送达的，全部邮寄送达费用包含在本次项目报价中。”现更正为：“2、计件标准：法院专递邮费以实际交邮返回审核合格的回执数量为准，按件计费。”

二、招标文件“第六章 三、服务标准及要求”中原“★5、考核要求（7）质检流程：检查法院专递回执、视频、送达报告等是否与案件号的挂接一致、检查邮寄送达审核结论是否正确、检查电子影像是否清晰。若抽检出不合格件，成交供应商将赔付违约金（违约金=（不合格件的数量÷抽查件数）×100%×申请结算件数×2倍法院专递的单价）。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中虚假投递、编造投递信息、在回执或回单上记载虚假投递信息，影响对送达结果的判断，妨害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，采购人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”现更正为：（7）质检流程：检查法院专递回执、视频、送达报告等是否与案件号的挂接一致、检查邮寄送达审核结论是否正确、检查电子影像是否清

晰。若抽检出不合格件，对每件不合格件成交供应商将赔付违约金 200 元。对投递法院专递邮件中虚假投递、编造投递信息、在回执或回单上记载虚假投递信息，影响对送达结果的判断，妨害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，采购人将依照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”

三、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现更正为：2021 年 6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（北京时间）。

四、其他不变。

采购人：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1 年 5 月 26 日

